

合同编号：

## 2026年东胜区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地类变更项目(二次)

### 外业举证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东胜区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地类变更项目(二次)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宏图万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6日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2026年东胜区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地类变更项目(二次)

### **2、项目实施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 **3、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内林草资发〔2026〕9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2026年东胜区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地类变更项目。

#### **主要目标:**

在2025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要求,通过开展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变化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2026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各级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整体工作安排,在上一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更新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利用最新遥感影像,通过变化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与自然资源部门协同推进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过县级现地调查举证,逐级核查,掌握林草湿荒变化信息,满足当前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同时做好年度林草湿地类图斑属性因子调查更新工作。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一）数据收集与预处理

收集整理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重点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中央林业专项资金审计、自治区主要领导经责审计、2021年以来造林成果数据、林木采伐矢量数据、合法审批矢量数据、临时使用林草地审批矢量数据、2025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2026年以来新增违法图斑数据。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统一数据格式和坐标系统，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可用性。

### （二）现地核查与举证

对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标注“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组织开展自查核实，无违规违法行为的要全面收集佐证材料，并完成外业现地调查举证工作，将整改恢复后图斑纳入2026年度调查中并去掉相关标注。

### （三）现地核查与举证

利用“内蒙古国土调查云”、“国家国土调查云”等平台，按照国土变更调查要求上传并留存照片或视频，按照新增自主提取图斑模式，赴现地对提取的各类图斑进行实地核查。调查时除“国土云”平台要求的调查因子外，还要按照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要求，调查变化图斑的林草湿相关属性因子。

### （四）成果汇总与提交推送

对所有图斑的核查结果进行汇总，与自然资源部门协同开展工作，建设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更新数据库，将成果数据逐级上报市、自治区、国家级核查、审核。

### （五）工作量

（1）工作区域：东胜区林草湿荒地类管理范围内，工作面积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面积其中林地：117.26万亩、草地：133.55万亩、湿地：5.93万亩。

（2）图斑量：以国家及自治区下发图斑及地方自主提取图斑数为准。

## 第三条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 第四条 成果提交

最终提交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要求的2026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成果。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费用金额

经双方商定，2026年东胜区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地类变更项目(二次)以总价定价共计797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外业调查、举证、数据库建设、成果核查等全部内外业技术服务成本。

##### 2、结算方式

-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支付合同价50%，即398500元，
- 2、成果数据逐级上报市、自治区、国家级核查通过后付款，支付剩余的50%，即398500元。

##### 3、发票要求

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内蒙古宏图万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腾飞南路锦绣福源支行

银行账户：15050111198100000047

支付系统行号：105191075399

#### 第六条 后续服务

服务及承诺：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甲方的意见，维护甲方利益，严把质量关，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程、全方位服务，保证工作顺利进行，服务期限至项目结束为止。

#### 第七条 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数据，并对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提供的资料应满足乙方工作要求。甲方应主动负责对接、处理、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政策性、决策性、官方性问题，以及技术性问题的把关。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需协助乙方对接项目地相关苏木乡镇、林场等单位，为乙方外业调查工作提供场地通行、信息对接等便利条件。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委托工作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付款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若因上级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导致甲方无法按期支付本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违约金、滞纳金及相关损失；待上级财政资金到拨付位后，甲方将在30个工作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自治区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作业，保证项目成果质量的合规性及。

(2) 在技术成果提交前由于甲方变更实施方案内容导致工作量增加，无法按原计划工期提交成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多余工作量所引发的相关作业费用及推迟提交成果时间，甲方应承担由此所引发的全部责任；乙方的服务得不到用户认可、用户投诉造成甲方声誉、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或严重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需为外业调查队伍配备专业设备及安全保障物资，确保外业人员人身安全。

(4) 乙方交付初步成果后，按规定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并将修改后成果及时提交复核。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相关条款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成果。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需对外业调查获取的敏感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完全归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甲方、乙方不能达成共识，双方应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 7月 16日



2026年07月16日

甲方(盖章):内蒙古宏图万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 7月 16日



0083735